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孚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的主要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日(T日)。原股东在2020年9月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6.0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8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8月28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万孚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30号文同意注册。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3%。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万孚生物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55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82",配售简称为"万孚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42,680,193股,其中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03,177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341,777,01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999,89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3%。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6.0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8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482",申购简称为"万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3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9月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20年9月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8、本次发行的万孚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万孚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10、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3064",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11、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9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482",配售简称为"万孚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万孚生物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55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万孚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9月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万孚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9月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6.0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8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联系电话:020-32215701

联系人:胡洪、华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523.4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20年9月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264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082.24万股。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08万份进行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84元/股调整为6.55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3元/股调整为4.44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3元/股调整为4.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4日-2021年5月7日,可行权数量为2,523.48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30,000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35,637.72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及以上,则可100%行使当期全部份额,若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则按考核得分比例进行当期行权,即个人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申请行权的1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当期份额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满足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7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4日-2021年5月7日,可行权数量为2,523.48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2018年1月29日

第一次预留授予日:2018年10月12日

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18年12月28日

2、行权数量: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23.48万份

3、行权人数:13名

4、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6.55元/股

第一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4.44元/股

第二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4.84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4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5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驰	董事、首席运营官	564.00	3.15%	0.19%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294.00	1.64%	0.10%
孟宏伟	董事、首席行政官	168.00	0.94%	0.06%
罗瑞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99.00	0.55%	0.03%
小计		1125.00	6.28%	0.37%
子公司商管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1398.48	7.80%	0.46%
总计		2523.48	14.08%	0.83%

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9、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0年9月4日。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欧俊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在此前6个月内,欧俊明先生于2020年5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48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成交的最高价为1.30元/股、最低价为1.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04,086.3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8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陈国高先生及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宝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6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Nexperia B.V.(安世半导体)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台湾经济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事项的函(经授审字第10920714110号),本次交易已获得台湾经济部的批准,同时台湾经济部要求Nexperia B.V.及安世台湾在台湾应遵守:1、不得从事研发活动或技术开发;2、不得从事人才挖角。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取得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境内外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关于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09-01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9-01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9-01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价值精选混合A	富荣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9	0061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0年7月14日起,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